**外国语学院学术硕士学位申请成果形式**

适用学科、专业：英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

从以下7条中任选2条：

1、在SCD源期刊发表（含在线发表）学术期刊论文1篇，申请学位的论文通讯作者/责任作者为导师。

2、线上或者线下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至少提交参会论文1篇，同时在会议上宣读论文。

3、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要求：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

4、有国家级、省部级、或市厅级的科研奖励，排名一般为导师第一，学生前五。

5、主编、编著或译著著作，学生排名第一，且撰写字数5万字以上；参编或参译本校导师的著作5万字以上，学生排名第二。

6、参加《江南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赛事，获得省级一等、特等或国家级优秀奖以上。

7、在发表1篇SCD期刊论文的基础上，如获得中高口译证书或CATTI二级与一级证书的可以认定为一项成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有成果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成果必须以江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即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南大学；只有当论文署名第一作者为研究生本人的论文或者论文署名第一作者为导师，并且第二作者为研究生本人的论文，可以认定为该研究生的创新成果。所有成果均需符合《江南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本成果形式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